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31 次會議資料

105 年 10 月 20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3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空間暨環境設備調整更新（107 年至 108 年）中程建置計畫（草案）	7
三、黑鷹直升機之運作及執行成效	9
四、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更新案	13
五、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15
六、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17
七、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19
參、討論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議程（草案）	21
肆、附件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23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議程表 105 年 10 月 20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15:30 15:3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15:35 16:40	貳、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空間暨環境設備調整更新（107 年至 108 年）中程建置計畫（草案）	內政部	10 分鐘
		三、黑鷹直升機之運作與執行成效	內政部	10 分鐘
		四、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更新計畫	內政部	10 分鐘
		五、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 分鐘
		六、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內政部	10 分鐘
		七、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交通部	10 分鐘
16:40 16:45	參、討論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議程（草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16:45 16:50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6:50 16:55	伍、主任委員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85 分鐘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備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已召開 30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2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一、第 1 案「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

主席裁示：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

辦理情形：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確保災防告警訊息之資訊安全，業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簡稱 NCDR）與 5 家 4G 電信業者於 105 年 9 月 6 日完成數位簽章防偽驗證測試（包含正確簽章發送、偽造簽章發送、本文竄改等測試）；將持續督導 5 家 4G 電信業者配合 NCDR 辦理災害訊息廣播平臺（CBE）至行動寬頻業者備援線路切換機制及機房之間專線連接設計相關事宜。
- （二）目前 NCDR 建置之災害訊息廣播平臺（CBE, Cell Broadcast Entity）順利運作中，災防單位實際應用情形，如公路總局公路封閉警戒（尼伯特颱風蘇花公路、莫蘭蒂颱風南橫、台 20、台 24、台 26、台 1、台 29

線)、水保局土石流警戒(尼伯特颱風 262 個村里、莫蘭蒂颱風 183 個村里、馬勒卡颱風 37 個村里)、水利署水庫放流警戒(尼伯特颱風鯉魚潭、9 月 6-7 日豪雨直潭壩、白河水庫、德元埤、鹽水埤、南化水庫、虎頭埤)、疾管署疫情通知(尼伯特颱風台東縣、莫蘭蒂颱風台南市東區),均完成將災害業管單位的示警訊息傳送至行動寬頻業者,由各業者將災防訊息播送給示警區域內的用戶手機。

- (三) 為確保系統能不因台北地區遭受突然的外力中斷, NCDR 預計今(105)年底,將完成台中異地系統,並確保雙系統可相互運作支援。現階段已將作業流程文件化,可配合所有後續系統維運轉移。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第 2 案「合流部落重建專案」(104 年 8 月 10 日「蘇迪勒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1 次情資研判會議」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 (一)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6 月 30 日函送都市計畫變更報內政部,內政部業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與桃園市政府都委會召開聯席會議審議旨案,會議結論如次:
1. 計畫案名修正。
 2. 本案併同西側住宅區土地興建永久屋,以解決蘇迪勒颱風受災戶長期居住需求,後續永久屋之使用、管制、產權等問題請桃園市政府自行考量實際需要,

訂定適宜之管理機制，並納入計畫書，俾便規範。

3. 補充說明私有土地涉及低高強度分區使用之回饋通案性處理原則或無須回饋之具體理由。

(二) 桃園市政府依上開會議紀錄修正計畫書圖，業於 105 年 9 月 9 日送內政部書面審議，預計 10 月底內政部核定；另本案水保計畫審查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審查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核發等事項將於 10 月底前完成。

(三) 桃園市政府訂於 10 月 25 日與慈濟基金會、受災戶召開家屋興建設計協調說明會，慈濟預計 11 月進場進行永久屋興建工程。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預計 105 年 11 月前邀集桃市府及慈濟基金會，召開合流部落重建專案第 4 次會議，討論住宅及公共設施興建等事宜。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空間暨環境設備調整更新(107年至108年)中程建置計畫(草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歷年來國內重大災害發生時，提供進駐人員執行災害應變任務場地，於整合防救災訊息、提升救災應變效能以降低民眾傷亡，扮演關鍵重要角色。惟自95年啟用迄今已逾10年，現有空間設施及重要資通訊影音設備已老舊難以發揮既有功能，亟待解決之問題臚列如下：
 - (一) 現行空間無法有效採功能分組方式運作及分組討論，影響決策之評估與制訂。
 - (二) 既有客製化木桌多已老舊，原規劃設計理念(如：升降螢幕、電腦主機置放空間等)已不符使用現況，且佔用空間大，造成席位間擁擠進出不方便，動線不佳，影響應變作業效能，有待重新調整規劃。
 - (三) 高架(隔震)地板部分(約643平方公尺)老舊磨損變形，踩踏不穩。
 - (四)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及需求調整增加，原有作業空間不敷使用。
- 二、為能解決上述問題，提升災害防救工作應變能力，完備情資研判作業環境，加強各防救災應變單位縱向橫向聯繫，強化應變設施抗災耐災能力，經評估現況廣蒐研析相關資料後，謹擬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空間暨環境設備調整更新（107 年至 108 年）中程建置計畫（草案）」

- （一） 期程：本計畫倘如期於 106 年獲行政院核定，預計 106 年 10 月開始進行規劃設計招商作業，至 108 年 12 月完成驗收點交及後續配套規劃，總工期共需 27 個月（約 810 日曆天）。
- （二） 經費：含軟體及硬體設備建置，總經費需求概估新臺幣 1 億 8,077 萬 2,500 元。

決定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黑鷹直升機之運作與執行成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因內政部空勤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大部分飛機機齡老舊，為提升救災效益，於 98 年 8 月 18 日政府決定，由國防部循軍售籌購 60 架黑鷹直升機，再移撥 15 架予空勤總隊供平時災害防救專用，戰時回歸國軍戰鬥序列，以發揮國家整體資源效益最大化，並能使空勤總隊最快獲得直升機投入救災行列。104 年起分 5 批接收黑鷹直升機，配合飛行及維保人員完成訓練，培訓足額支援空中勤務人員，將逐年成軍，投入執行救災（難）任務。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接收架數	3	2	4	0	6	15

- 二、空勤總隊原有 AS-365、UH-1H、B-234、S-76 及定翼機等 5 機種，為達成機隊整併及接機訓練期間任務不中斷之目標，及配合黑鷹直升機交機期程於 103 年至 106 年逐年汰除 S-76、UH-1H 及 B-234 型直升機等不堪用、封存及長期不妥善之舊有機種，15 架黑鷹直升機於 108 年全數接收完成，屆時機隊整併為 15 架黑鷹直升機、9 架海豚直升機及 2 架定翼機

3 機種，將機隊單純化。

三、空勤總隊遵行政院政策指導及以現有人力訂定更高飛機維修能量及工作量为目標，秉持維持直升機維護自主性、現有人力善用、人才培育及永續維護理念，將維保人力轉用於接收整備及接收後維護黑鷹直升機，如此既可保有自有維修能力，亦可擲節預算及提升未來商維契約談判籌碼。目前已接收 5 架黑鷹直升機，皆由空勤總隊機務人員自行維修，以建立自主維修能量，預定自 107 年 1 月開始釋商，既可達成政策目標，且可擲節 104 年至 106 年中程計畫編列委商維護費約 9.5 億元。

四、空勤總隊依據近 5 年勤務總量分析，採取任務需求導向，整體規劃為五大駐地，分別為臺北駐地（松山機場）、臺中駐地（清泉崗機場）、高雄駐地（小港機場）、花蓮駐地（花蓮機場）、臺東駐地（豐年機場），於各駐地內部署黑鷹直升機及海豚直升機。黑鷹直升機性能優異，速度快、酬載能力強、航程遠、可執行國內所有高山救援與滅火任務，惟飛行成本相對昂貴，新機每小時維修成本較海豚直升機為高，故於勤務派遣規劃上，將其與空勤總隊之主力機種 AS-365 海豚直升機作任務區隔，派遣原則以就近救優為原則，即以時間地點及勤務需求為首要考量，派遣適當機種執行。

五、勤務派遣規劃：

(一) 陸上(山區)救援：山區 8000 呎以上山區救援任務，

以黑鷹直升機為主。目標區 8000 呎以下之山區救援任務，酌以海豚直升機輔助。

- (二) 海上救援：目標區距離基地 120 哩以內，除東部（無部署海豚直升機）外，均以海豚直升機為主，120 哩以外至 175 哩，派遣加裝輔助油箱之黑鷹直升機實施。
- (三) 森林滅火：均以黑鷹直升機實施。
- (四) 救護轉診：除大型救護勤務與東部（無部署海豚直升機）外均以海豚直升機為主。
- (五) 治安偵巡：以海豚直升機為主，並輔以定翼機實施。
- (六) 其他：大型災害時，視地形高度、距離或作業環境等因素派遣全數直升機投入救災行列。

六、目前執行情形：

第一批 3 架黑鷹直升機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飛抵臺中清泉崗駐地，飛行機組員隨即展開一連串換裝、任務組合及專精編成訓練，以熟悉了解任務場域及任務性質；同時，聘請美國技協小組來臺針對飛機保修人員施訓，以建立自維黑鷹機隊維保 O 級專業修能，俾達飛機維護專業需求。完成各項訓練後，為增強救援任務能量，旋即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以空勤勤指字第 1054000169 號函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說明黑鷹直升機之日、夜間出動時限及天氣限制，並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起納入國家搜救待命機，加入執行緊急搜救任務。

空勤總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已成

功救援受難民眾 151 人，執行五大任務 642 架次，其中空中救災 18 架次、空中救難 318 架次、空中救護 93 架次、空中觀測偵巡 210 架次、空中運輸 3 架次，其中黑鷹直升機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起投入緊急搜救任務後，依勤務派遣規劃，執行空中救難 14 架次，成功救援受難民眾 17 人，救難任務中多為高高度之高山救援任務，顯示 UH-60M 黑鷹直升機已能完全取代 B-234 任務特性，且執行成效良好，未來將持續視任務狀況，派遣適當機種執行各項任務，期達成本最小化、效能最大化目標。

決定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更新計畫，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本部前依行政院 93 年 8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35450 號函修正「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建置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應變中心等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災區現場則透過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攜帶式衛星、微波及直升機微波影像空拍等機動裝備補強，達通訊無死角目標，總建置經費達 14 億 6,500 萬餘元。
- 二、前開各系統於 95 年度啟用已逾 10 年，系統老舊，維修零件取得不易，造成維運上之困難，更難以與新技術整合，亟需更新；另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評估案指出，上開各系統自 110 年起將進入風險期，恐影響災時運作，建議應著手進行汰換。
- 三、本部著手研擬「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更新計畫」(草案)，並於 105 年 9 月 8 日召集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召開諮詢會議，報告本部規劃內容，後續將提報中長程計畫，爭取建置經費。

決定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請鑒察。

說明：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程序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3 年間撰擬並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3 年 7 月 23 日會技字第 0930024582 號函頒實施。

(二) 98 年 4 月 14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第 1 次修正。

(三) 復於 102 年 9 月 3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核定第 2 次修訂。

(四) 本次係屬第 3 次修正。

三、「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進行討論，經參採會議研商結論及會後補充意見並檢視本會現行做法修正完竣，修正之業務計畫修訂版及修訂內容對照表業依程序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謹請

委員會議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定

報告案六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請鑒察。

說明：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程序

- (一) 本「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原為「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93 年 6 月 16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 (二) 98 年 4 月 14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第 1 次修正。
- (三) 復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4 次會議核定第 2 次修訂。
- (四) 本次係屬第 3 次修正，並配合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令增訂並修正「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震災(含土壤液

化) 」,「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名稱修正為「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7 月 19 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召開諮詢會議審查完竣,修正之業務計畫修訂稿及修正意見對照表業依程序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謹請委員會議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定

報告案七

報告單位：交通部

案由：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請鑒察。

說明：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程序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1 年間撰擬並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交通部 91 年 2 月 25 日以交路字第 0910001580 號函頒實施。

(二) 94 年間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1 次修正。

(三) 復於 98 年間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2 次修訂。

(四) 本次係屬第 3 次修正。

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初審完竣，修正之業務計畫修訂稿及修正意見對照表業依程序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謹請委員會議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定

討論案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議程（草案），報請鑒察。

說明：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議程表					105 年 12 月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 ：	壹、105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頒獎				10 分鐘	
： ：	貳、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 ：	參、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辦理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及第 44 條所授權訂定之子法修正報請核定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分鐘	
		三、我國海底電纜與地震即時警報之設置成果與展望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10 分鐘	
		四、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5 分鐘	
		五、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 ：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 ：	伍、副召集人提示				5 分鐘	
： ：	陸、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柒、散會				合計 75 分鐘	

決定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105/10/18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1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第 1 案	<p>(102.02.21)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主席裁示：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為確保災防告警訊息之資訊安全，NCDR 與 5 家 4G 電信業者已於 105 年 9 月 6 日完成數位簽章防偽驗證測試（包含正確簽章發送、偽造簽章發送、本文竄改等測試）。</p> <p>二、為確保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能夠正常運作，通傳會持續督導 5 家 4G 電信業者自 105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 3G 及 4G 行動網路之全臺及各縣市測試。</p> <p>三、有關手機如何開啟接收告警訊息，及 OTA(Over The Air)如何更新下載等資訊，業者已將相關操作範例影片上載於 YOUTUBE 網站，提供多元管道查詢方式，俾利民眾快速瀏覽，另通傳會已將 CBS 宣導列為 105 年下半年電磁波宣導溝通座談會之宣導重點。</p>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確保災防告警訊息之資訊安全，業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簡稱 NCDR）與 5 家 4G 電信業者於 105 年 9 月 6 日完成數位簽章防偽驗證測試（包含正確簽章發送、偽造簽章發送、本文竄改等測試）；將持續督導 5 家 4G 電信業者配合 NCDR 辦理災害訊息廣播平臺（CBE）至行動寬頻業者備援線路切換機制及機房之間專線連接設計相關事宜。</p> <p>二、目前 NCDR 建置之災害訊息廣播平臺（CBE, Cell Broadcast Entity）順利運作中，災防單位實際應用情形，如<u>公路總局公路封閉警戒</u>（尼伯特颱風蘇花公路、莫蘭蒂颱風南橫、台 20、台 24、台 26、台 1、台 29 線）、<u>水保局土石流警戒</u>（尼伯特颱風 262 個村里、莫蘭蒂颱風 183 個村里、馬勒卡颱風 37 個村里）、</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1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四、通傳會持續督導 5 家 4G 電信業者配合 NCDR 辦理災害訊息廣播平臺 (CBE) 至行動寬頻業者備援線路切換機制及機房之間專線連接設計相關事宜。</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之災害訊息廣播平臺 (CBE, Cell Broadcast Entity) 順利運作中，災防單位實際應用情形，如<u>公路總局公路封閉警戒</u> (尼伯特颱風蘇花公路、莫蘭蒂颱風南橫、台 20、台 24、台 26、台 1、台 29 線)、<u>水保局土石流警戒</u> (尼伯特颱風 262 個村里、莫蘭蒂颱風 183 個村里、馬勒卡颱風 37 個村里)、<u>水利署水庫放流警戒</u> (尼伯特颱風鯉魚潭、9 月 6-7 日豪雨直潭壩、白河水庫、德元埤、鹽水埤、南化水庫、虎頭埤)、<u>疾管署疫情通知</u> (尼伯特颱風台東縣、莫蘭蒂颱風台南市東區)，災防中心均完成</p>	<p><u>水利署水庫放流警戒</u> (尼伯特颱風鯉魚潭、9 月 6-7 日豪雨直潭壩、白河水庫、德元埤、鹽水埤、南化水庫、虎頭埤)、<u>疾管署疫情通知</u> (尼伯特颱風台東縣、莫蘭蒂颱風台南市東區)，均完成將災害業管單位的示警訊息傳送至行動寬頻業者，由各業者將災防訊息播送給示警區域內的用戶手機。</p> <p>三、為確保系統能不因台北地區遭受突然的外力中斷，NCDR 預計今 (105) 年底，將完成<u>台中異地系統</u>，並確保雙系統可相互運作支援。現階段已將作業流程文件化，可配合所有後續系統維運轉移。</p> <p>四、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1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將災害業管單位的示警訊息傳送至行動寬頻業者，由各業者將災防訊息播送給示警區域內的用戶手機。</p> <p>二、為確保系統能不因台北地區遭受突然的外力中斷，預計今（105）年底，將完成台中異地系統，並確保雙系統可相互運作支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將作業流程文件化，可配合所有後續系統維運轉移。</p>	
第 2 案	<p>(104.8.10)蘇迪勒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1 次情資研判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四： 請原民會針對合流部落的重建進行專案處理。</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一、桃園市政府自 105 年 6 月 10 起公告展覽「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零售市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供蘇迪勒颱風災民安置使用）案」及 105 年 6 月 17 日於復興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函送都市計畫變更報內政部，內政部業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與桃園市政府都委會召開聯席會議審議旨案，會議結論如次：</p> <p>(一) 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零售市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p>	<p>一、桃園市政府 105 年 6 月 30 日函送都市計畫變更報內政部，內政部業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與桃園市政府都委會召開聯席會議審議旨案，會議結論如次：</p> <p>(一) 計畫案名修正。</p> <p>(二) 本案併同西側住宅區土地興建永久屋，以解決蘇迪勒颱風受災戶長期居住需求，後續永久屋之使用、管制、產權等問題請桃園市政府自行考量實際需要，訂定適宜之管理機制，並納入計畫書，俾便規範。</p> <p>(三) 補充說明私有土地涉及低高強度分區使用之回饋通案性處</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1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地為住宅區)(配合蘇迪勒災民安置使用)案」,以符實際。</p> <p>(二) 本案併同西側住宅區土地興建永久屋,以解決蘇迪勒颱風受災戶長期居住需求,惟永久屋之興建係由政府提供土地、慈善團體興建,故後續永久屋之使用、管制、產權等問題請桃園市政府自行考量實際需要,訂定適宜之管理機制,並納入計畫書,俾便規範。</p> <p>(三) 本次變更包括部分私有土地涉及低強度之分區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之分區使用,有關回饋措施部分,請市政府補充通案性處理原則,本案如無須回饋,請於計畫書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p> <p>(四) 本案除上述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桃園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p>	<p>理原則或無須回饋之具體理由。</p> <p>二、桃園市政府依上開會議紀錄修正計畫書圖,業於 105 年 9 月 9 日送內政部書面審議,預計 10 月底內政部核定;另本案水保計畫審查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審查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核發等事項將於 10 月底前完成。</p> <p>三、桃市府訂於 10 月 25 日與慈濟基金會、受災戶召開家屋興建設計協調說明會,慈濟預計 11 月進場進行永久屋興建工程。</p> <p>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預計 105 年 11 月前邀集桃市府及慈濟基金會,召開合流部落重建專案第 4 次會議,討論住宅及公共設施興建等事宜。</p> <p>五、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1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p> <p>二、桃市府依上開會議紀錄修正計畫書圖，業於 105 年 9 月 9 日送內政部書面審議，預計 10 月底內政部核定；另本案水保計畫審查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審查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核發等事項將於 10 月底前完成。</p> <p>三、桃市府訂於 10 月 25 日與慈濟基金會、受災戶召開家屋興建設計協調說明會，慈濟預計 11 月進場進行永久屋興建工程。</p> <p>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預計 105 年 11 月前邀集桃市府及慈濟基金會，召開合流部落重建專案第 4 次會議，討論住宅及公共設施興建等事宜。</p>	